

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倫理行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.03.01 104 學年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9.05.12 108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設置目的：

本院設置「倫理行動諮詢委員會」以提升本院倫理、社會責任與環境永續發展 (Ethics, Responsibility and Sustainability, 簡稱 ERS) 之教育與服務工作，定期檢討課程及倫理實務的落實與 ERS 之推廣，提供本院、各系所及學程在 ERS 相關作為之改善建議。

二、委員會組成：

每年由院長聘請校內外專家 5 至 9 名委員組成，校外專家應涵蓋勞工權益、消費者權益、環保與社會關懷等領域之社會公正人士。委員中得有 1 名學生代表。

三、會議召開：

由副院長或由永續與社會責任辦公室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會議得邀請系所、學程主管、或相關教師列席。

四、委員會職責：

本委員會依據本院、所屬系所及學程之 ERS 政策、規劃、及相關作為等(ERS 的教育、推廣及執行情況)進行討論，並提出建議。

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